

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震动、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二节的组成部分，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、限制和除外责任（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）的约束：

1. 赔偿

1.1. 保险公司应就因震动、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的损失或损坏所产生的责任赔偿被保险人。

1.2.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条款提供的赔偿不得超过下文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。

2. 免赔额

对于每一次损失或损坏事故，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下文规定的免赔额。

3. 特殊除外责任

3.1. 对于下列情况产生的责任，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3.1.1. 根据工程的性质或其施工方式可以预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；

3.1.2. 任何既不影响财产、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其使用者安全的表面损害，以及

3.1.3. 保险期间有必要采取的任何损失预防或最小化措施的成本。

4. 特别条件

4.1. 保险公司应仅在下列情况下就任何财产、土地或建筑物的损失或损坏责任赔偿被保险人：

4.1.1. 该损失或损坏导致整体或局部坍塌，以及

4.1.2. 财产、土地或建筑物在开工前状况良好，并已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。

4.2. 经保险公司要求，被保险人应在开工前自费提供书面报告，说明任何可能受到影响的财产、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。

累计赔偿限额：

免赔额：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